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3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- 二、地點：台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相榮  
記錄：劉德進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蘇委員金德、蘇委員文仁、林委員房儷、張委員勝雄、林委員輝雄、鄭委員國平、郭委員玄隆、許委員壬榮
- 五、諮詢顧問：蔡顧問長啟、林顧問政弘、莊顧問仲仁
- 六、列席：陳所長定雄、呂主任欣善、顏主任清洋、趙館長榮瑞、郭主任瑞庭、張主任振崗、黃主任錫煌、蕭主任力松、施會計主任有連、張執行秘書武隆
- 七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- 八、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- 九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  - 案由一：本校各系所之名稱及設立目標等應如何檢討修正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再研究。  
執行情形：業召開相關會議研究，並與相關系所教師進行座談，依本校目前發展狀況，暫以維持現狀為宜。
  - 案由二：本校嘉義校區應如何發展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申設七年一貫學制或附設體育高中，俟客觀條件更成熟後再行討論。  
執行情形：目前體育類七年一貫制上無法原依據，此外附設高中必須另外增加龐大員額，以當前政府政策將面臨極大困難，俟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併入台東大學確立後，再依客觀情勢評估。
  - 案由三：請推薦本會92、93學年度諮詢顧問。  
決議：上屆諮詢顧問蔡前校長長啟、林董事長政弘、劉校長

水深、莊教授仲仁、朱會長文慶五位均續予聘請擔任諮詢顧問。

執行情形：業遵照致聘並邀請本次會議出席指導。

臨時動議：本校接管台中體育場後整體校區之意象如何營造？及台中校區「場校一家修建與新建校園與建築之設計準則」如何訂定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參考921地震災後重建相關建築及其他大專校院之設計準則，並請專業人士協助研訂本校之設計準則。

執行情形：業照辦訂定本校「校園及建築修建及新建設計準則」併「教學大樓構想書」陳報教育部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，提請討論。(校長提議)

決議：依各委員發言重點及劉顧問水深書面意見修改校務發展計畫大綱後，再分組進行計畫撰擬。(修正後大綱如附件)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校教師建議將目前擬議中之「宿舍改建為體育教學推廣大樓」案修正為：將宿舍一村改建為學生宿舍，目前之男生宿舍則整修成為體育推廣大樓。提請討論。(校長提議)

決議：按原陳報國資會之計畫進行。

十一、散會(中午12時整)